

試辦空運出口快遞貨物加掛郵袋吊牌作業要點 總說明

為因應國內空運出口快遞貨物轉以郵包形式出口之新興運送方式，考量其具有整合國內物流與郵政通路系統資源，以滿足電子商務發展等需求，並配合國際快速經濟發展變化，爰訂定試辦空運出口快遞貨物加掛郵袋吊牌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本作業要點共十一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定明適用對象、程序要件。(第二點)
- 三、定明申請方式、貨物控管及外包裝區別標示等作業。(第三點)
- 四、規範郵政機構面單應記載事項及保持面單完整性。(第四點)
- 五、定明貨物存放位置、作業人員、區域及貨棧業者應遵循之事項。(第五點)
- 六、定明運輸業者、承攬業者或郵政機構貨物資料提供及保存年限。(第六點)
- 七、貨物退關或因故無法投遞退回之處理。(第七點)
- 八、定明相關業者及郵政機構應配合海關查緝作業義務。(第八點)
- 九、定明相關業者違反規定之相關處置。(第九點及第十點)
- 十、定明本作業要點之試辦終止日，得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之。(第十一點)